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羽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25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疫情指揮中心）自110年7月13日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其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部分措施調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COVID-19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為確保國人健康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13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惟防疫措施自該日起適度鬆綁部分措施，有關各地方政府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服務提供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全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恢復正常服務，受理新申請個案及複評案件、執行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(AA01)。
 - (二)服務人員前往案家進行個案訪視或服務前，應事先確認個案及其同住者有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，並依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加強個人防護措施，確保雙方安全。
 - (三)針對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非急迫性的服務暫勿辦理；如果為急迫性必要服務，應依防護裝備建議穿戴。
- 二、請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，加強服務人員感控知能及個人衛生管理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

測。並依本部110年5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01940313號（諒達）相關防疫資訊辦理，前開資訊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，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首頁\傳染病與防疫專題\傳染病介紹\第五類法定傳染病\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\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請留意相關更新資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